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仍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完成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5名激励对象授予7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登记事项。此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2,121,980股变更为219,511,98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219,51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9,511,98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07,316,77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3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1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866,905	37.75%	33,146,762	116,013,667	37.75%
其中:高管锁定股	67,518,745	30.76%	27,007,498	94,526,243	30.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348,160	6.99%	6,139,264	21,487,424	6.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45,075	62.25%	54,658,030	191,303,105	62.25%
股份总数	219,511,980	100.00%	87,804,792	307,316,772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情况: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后的公告为准。

九、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07,316,772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23元。

十、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白琼

咨询电话:0755-81713366

传真电话:0755-81706699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邓汐彭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汐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邓汐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3-02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 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61号公司二楼东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荣智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额625,665,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37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10,374,6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490%。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8人,代表股份数额636,039,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86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374,6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649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35,026,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8%;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弃权1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35,026,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8%;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弃权1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5,169,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2%;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504,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5%;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35,026,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8%;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弃权1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635,026,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8%;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弃权1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635,169,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2%;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504,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5%;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4%。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5,026,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8%;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弃权1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361,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381%;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1%;弃权15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28%。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9,873,58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7%;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504,65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6145%;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289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64%。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5,169,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2%;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504,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5%;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4%。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35,169,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2%;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635,169,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31%;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504,1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97%;反对859,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1%;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君逸、曾祥娜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3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嘉必优葛店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关联股东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易德伟需回避表决;议案9:关联股东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易德伟、杜斌、王华标、吴宇珺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9	嘉必优	2023/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5月30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下文登记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zqb@cabio.cn;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所需文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C2栋504电话:027-67845289传真:027-65520985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立伟委托刘劲松代为出席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冯根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冯根健先生简历

冯根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1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

冯根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根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3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34元/股,成交总金额8,702,0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86.2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5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向购买该公司房产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董事会审批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物联")为购买公司的商家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川润物联主营产业互联网项目和数字供应链服务,目前已建成"川润数字化供应链服务中心"项目。为加快推进川润物联开发项目销售进度,根据项目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行业的商业惯例,川润物联拟向购买该公司房产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担保额度1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资信、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等因素综合选择合作银行使用剩余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川润物联公司开发的房产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正式办妥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贷款银行执管之日止。

3、担保金额: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数额以实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项目概况及流程说明

1、项目待售面积:52,624.65㎡

2、项目待售数量:414套

3、按揭办理流程:川润物联公司收集贷款人相关个人证件、收入证明等相关资料,交贷款银行审核,通过后,贷款银行与贷款人签订《抵押贷款合同》,并办理产权证及他项权证,贷款银行收证后发放贷款。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行业的商业惯例,川润物联为购买项目房产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被担保人系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且单项担保金额不大,担保数量有限。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相关项目房屋销售,加快资金回笼。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按银行为商家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风险基本可控。本次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项目推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余额89,382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08%。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其他有关主体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本次实际担保额度以具体签署合同为准。

八、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号)

2023 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向购买该公司房产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2023 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罗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26,155,000股,占总股本的5.97%)提交的《关于提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永忠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内容均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内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11项、第1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并请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23年5月2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09:00至17:30;

6、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静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00

8、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与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议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二、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丽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计划在2023年2月8日起至2023年8月7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数4,382,6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收到罗丽华女士出具的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8日,罗丽华女士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罗丽华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7日	6.86	691,416	0.15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罗丽华	合计持有股份	77,399,150	17.661%	76,707,734	17.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49,788	4.415%	18,658,372	4.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49,362	13.245%	58,049,362	13.24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罗丽华女士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丽华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罗丽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